

高雄醫學大學獎助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7.12.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9.0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10 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3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4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及本校畢業生進入本校碩、博士班就讀，訂定本辦法。本辦法獎助對象不含在職進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生。

第二條 碩士班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

- 一、甄試或考取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相關系所碩士班正取生，而選擇到本校就讀者。
- 二、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並就讀者，其大學智育成績在全班前 10% 以內。
- 三、通過本校學系甄選之預研究生。
- 四、本校及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畢業生，畢業智育成績在全班前 2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20% 以內者。錄取名額在 4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但醫學研究所以臨床組和基礎組分別計算之。
- 五、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並就讀者，其大學智育成績在全班大於 10% 且在 50% 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

- 一、甄試或考取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相關系所博士班正取生，而選擇到本校就讀者。
- 二、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三、參加本校博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20% 以內者。錄取名額在 4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 四、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學位學程學生。

第四條 申請手續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研教組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研教組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入學獎助學金。

第六條 獎助方式：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需協助教師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自入學第一學期 10 月起至當學年度結束止，視工作表現評估結果發給每月一萬元助學金，評估不佳或學期中辦理休、退學者即終止助學金發放。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成績在大於 10%且在 30%以內者頒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 30%且在 50%以內者頒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三、符合第三條第四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核發 50%學雜費之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助四學年(本項經費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通過獎助之學生，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則當學年度自動喪失獎助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